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全体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100%股权交易作价为289,5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1,000万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伍春雷 彭 欢 徐 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